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engfei.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9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2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型設備中國」	指	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集體企業轉制而成，並由重型設備中國及南通金度分別擁有99.9997%及0.0003%的權益，且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南通金度」	指	南通金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8頁「董事會函件」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主席)
周銀標先生
戴賢如先生
賁道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00,00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提高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所述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之日。

3.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權力。

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予的權限之日。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4.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為人民幣0.0857元（毋須繳付預扣稅）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計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達到總額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毋須繳付預扣稅）。在滿足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之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第156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擬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

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的餘下結餘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

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第156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依據相信，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採用中國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85元)作為計算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應付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為0.0945港元，其總金額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支付。總派息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30.3%。

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援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董事王家安先生、賁道林先生及張嵐嶸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便其遵守該等規定。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便本公司遵守上述電子通訊規定。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獲告知，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僅採納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經本公司採納後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可用作參考。若出現差異，以英文版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王先生」），66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公司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王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施鵬宇先生的岳父。

王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期間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擔任機械車間技術員及車間經理，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獲擢升為副廠長兼技術經理。自此，王先生加入江蘇鵬飛，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獲擢升為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蘇鵬飛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江蘇省機械行業協會修畢省級機械行業高級專業技術人員轉型升級創新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畢南通市現代企業家高級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畢第七屆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投融資戰略及資本運作）培訓課程後獲頒發證書。王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修畢高級工商管理行政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後獲頒發證書。

王先生是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第一級／高級技師。

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第五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海安縣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江蘇省建

材行業協會第四屆機械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南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共產黨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王先生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全國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三十年代表人物	二零零九年三月
江蘇省人民政府	省勞動模範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南通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南通民營經濟「名企、名品、名人」年度人物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共產黨海安縣委員會；及海安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度五星級企業家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王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江蘇中鵬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海安縣實力機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海安鵬飛機械裝備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於合共225,249,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5%。

賁道林先生（「賁先生」），曾用名為賁道年，58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賁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期間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工作，擔任技術人員及質量檢驗人員，其後獲擢升為質量控制辦公室經理，任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賁先生其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辦公室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獲擢升為監事兼董事會秘書。

賁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第一級／高級技術人員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機械工程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書記；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獲委任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南通市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賁先生參與多個國家標準的編纂工作，包括GB/T 32979-2016《建材機械產品分類及型號編製方法》、GB/T 3510.1-2017《新型乾法水泥生產成套裝備技術要求第1部分：生料製備系統》、JC/T 405-2006《水泥工業用增濕塔》及JC/T 406-2006《水泥機械包裝技術條件》。

賁先生亦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 管理協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以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為目標的卓越績效管理系統建設」及獲頒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全國建材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二等」獎項	二零二二年九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 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能力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及獲頒發「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	二零一零年一月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 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民營建材企業以 「一帶一路」為導向的國際化戰略 管理」及獲頒發「第二十三屆省企 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二零一七年四月

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課程。

賁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江蘇中鵬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海安縣實力機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張女士」），曾用名為張蘭榮，6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運作提供獨立判斷。

張女士擁有超過12年的建材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江蘇建材》雜誌的總編輯。張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張女士過往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被選舉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的第三屆理事會秘書長、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理事長。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頒發「全國建材行業協會先進工作者」獎項。

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國際業務商務師及高級政工師。

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的經濟管理本科學歷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的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張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修畢江蘇省期刊協會的總編輯培訓課程。

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提升其多元性。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女士均為獨立人士，並可進一步為董事會多元性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誠信、經驗及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

度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其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且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王家安先生及賁道林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薪酬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22,400元及人民幣495,8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張嵐嶸女士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薪酬及花紅約為人民幣72,000元。

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其可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董事薪酬金額外，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差異。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其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的協議）。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須就其重選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5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 Ambon Holding Limited（「Ambon」）擁有225,249,43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05%。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則王家安先生的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有關增長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200	1.090
五月	1.340	1.010
六月	1.350	1.180
七月	1.320	1.100
八月	1.160	1.100
九月	1.150	1.130
十月	1.150	1.090
十一月	1.130	1.080
十二月	1.160	0.9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50	1.090
二月	1.150	0.930
三月	1.150	1.15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0.930

除目錄及段落及細則編號的若干相應更新外，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指的細則編號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細則編號：

	對封面的建議修訂	評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第三次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評述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第三次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評述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第三次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評述
1(b)	<p>建議在「本公司」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p> <p>「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後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或域名；」</p>	新增釋義
1(b)	<p>建議在「股息」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p>	新增釋義
175(b)	<p>建議第175(b)條修訂如下：</p>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第180(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評述
180(b)	<p>建議第180(b)條修訂如下：</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1(a)	<p>建議第181(a)條修訂如下：</p>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則根據第180(b)條發送。</p>	

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評述
181(b)	<p>建議第181(b)條修訂如下：</p>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u>電子通訊</u>，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及功能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u>或通過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彼可以獲得通告或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不正確或非功能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u></p>	

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評述
181(c)	<p>第181(c)條建議修訂的內容如下：</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u>倘本公司企圖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送公司通訊而之後收到未送達訊息，本公司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例如以印刷本的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文件的方式）使用股東提供的其他聯絡方式（如有）重新寄送公司通訊。</u>」</p>	
181(d)	<p>第181(d)條建議插入的內容如下：</p> <p>「(d) <u>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惟如本公司認為或獲告知，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寄往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屬或可能屬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如本公司未能核實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在服務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以將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到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代替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寄往有關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而任何有關登載應當視為向股東的有效送達，且於相關通告和其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時，相關通告和其他文件應當視為已送達股東。</u>」</p>	新條款

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評述
181(e)	<p>第181(e)條建議插入的內容如下：</p> <p><u>「(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有關股東如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他寄發，可以在任何通告或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外收取他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u></p>	
182	<p>第182條建議修訂的內容如下：</p> <p><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惟倘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通告或文件(除了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文件的方式外)，而本公司未收到未送達訊息則除外。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惟倘本公司企圖以電子方式寄送公司通訊並收到未送達訊息，本公司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例如以印刷本的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文件的方式)使用股東提供的其他聯絡方式(如有)重新寄送公司通訊。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可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首次刊登之日送交。」</u></p>	

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評述
185	<p>第185條建議修訂的內容如下：</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u>以電子通訊方式</u>、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茲通告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7元。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
 - (ii) 執行董事賁道林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v) 待本決議案第(i)、(ii)、(iii)及(iv)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iii)及(iv)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則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應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家安先生、賁道林先生及張嵐嶸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